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2月26日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申江先生视频参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、提升决策效率、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相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5 日